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通知函称：九川集团目前正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九川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目前本次重大事项方案正在论证商讨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